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3T 机扫车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HZC20241306S）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T 新能源机扫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8,52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,039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荣犀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说明：

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